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116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D030002_112D201872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馬公國中辦理澎湖縣112年端午節辦理「五月五
·慶端午」寫生比賽暨風箏彩繪活動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
校(園)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12年6月22日上午8時40分至11時30分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際廣場入口(新店路旁)。
- 三、寫生組別：國中組(含畢業生)、國小高年級組(含畢業生)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
- 四、風箏組別：幼兒組
 - (一)風箏幼兒組只辦理風箏彩繪，不進行評比競賽。
 - (二)風箏幼兒組限6歲以下幼兒參加(請出示足證明年齡之證件，未攜帶證件者限110以下幼兒領取)，由家長陪同幼兒現場領取風箏，限量200組，領完為止。
 - (三)幼兒風箏施放請由家長陪同，並注意幼童與現場人員之安全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幼兒，均需由教師帶領



或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其安全。

六、比賽題材：各組均採現場寫生，使用材料不限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臘筆、彩色筆等均可）、風箏套組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一律於比賽當天採現場報名方式。

(二)比賽當天上午8時40分起，由老師或家長陪同，逕向大會（設於國際廣場入口（新店路旁）領取比賽用紙，每人限領乙張，畫紙發完為止，非大會用紙，恕不予評分。

(三)收件期限：採現場收件，最後時限為當日11時30分。

(四)請學校轉知各參賽學生及家長，以現場主辦單位時間為準，逾時不收件，以維公平性。

(五)作品後之參賽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方便得獎名單整理。

(六)比賽地點請於現場寫生創作，以達活動倡導之目的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私立幼兒園-5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